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15-QGCZ

甲方：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名称：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2. 合同价款金额：单价 164.60 元/立方米；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叁万捌仟元 整人民币（¥3038000 元）。

3.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中标单价×最终实际处理量）

【备注：1.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施工、设备、人工、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劳务、管理、材料、水电费、维护、保险、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最终以实际处理量结算，结算总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303.8 万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方案

实施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2. 服务时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地点：贵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内（港北区大圩镇西江农场七队）。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依照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

1. 服务内容：贵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现存量渗滤液约 6000 立方米，2026 年渗滤液处理量最终以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渗滤液处理总量为现存余量与 2026 年新增处理量之和，本项目由乙方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和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系统、耗材、自带人员的运营服务模式完成渗滤液处理工作。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运输及安装、运营维护及到期后设备拆除等所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①渗滤液全量化处理；②渗滤液处理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运营维护；③与系统设备用电匹配的供电容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租赁、运输及安装等）；④负责本年度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相关环保要求，一是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环保监测设施日常运维；二是每季度开展一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监测井水样监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

2. 本项目不限定处理工艺，乙方必须提供能够稳定运行达标的工艺、技术，无论选择何种工艺，必须保证最终处理无二次污染产生，且技术经济性能符合相关的法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本项目乙方自行设计处理工艺和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系统(乙方也可以利用现场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但处理完成后必须完好交回)、耗材、自带人员的运营服务模式进行处理，设备日处理能力 ≥ 100 立方米，终端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母液、污泥或泥盐等甲方不提供处置场地，由乙方合法合规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达到全量化处理。

4. 技术要求

- (1) 要求工艺设备占地面积小，工艺先进。
- (2) 处理工艺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能够适应不同季节渗滤液水质、水量的波动。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撤回设备。设备要求配置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

5. 出水指标要求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

表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锌*/ (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6. 运营要求

- (1) 设备运营期间的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要定期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乙方应有每月处理渗滤液的相关台账记录，并与贵港市环卫处驻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
-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
- (6)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应在①调节池污水抽取泵后安装电磁流量计；②所排放的尾水必须经过在线监控水槽，接受生态部门在线监管。甲方发现乙方如有违规偷排、将污水或将出水稀释后再排

放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或者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扣除当月的全部运营服务费用，所造成的污染环境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乙方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泥盐和污泥等必须合法合规处置，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 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环保监测设施日常运维以及每季度一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下水监测井水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0) 乙方在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人员配置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乙方投入本项目驻点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负责对贵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等工作。

(2) 项目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3) 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配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运营人员不能胜任渗滤液处理工作要求，甲方将不予支付费用的同时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8.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乙方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注：如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月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量结算款扣回，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费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际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付款申请资料

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上月处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每季度的渗滤液尾水采样监测或生态环境部门的抽检中，渗滤液处理站尾水检测结果超标的，视作乙方违约，按贰千元（2000元）/个超标监测因子扣罚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10-63380186
	开户名称： <u>贵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u>		开户名称： <u>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 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u>
	银行账号： <u>4500 1753 7480 5050 7118</u>		银行账号： <u>0200000709006597242</u>
	日期： <u>2026年3月06日</u>		日期： <u>2026年3月06日</u>